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93號

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訴訟代理人 黃東榮

郭祐銘

被告 黃仁志

被代位人 黃仁定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黃仁定起訴請求分割其繼承之共同共有物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黃仁定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經核定如附表一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85,4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4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金秋伶

附表一：

編號	請求分割標的 (苗栗縣苗栗市)	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現值 (元/m ²)	權利範圍	被代位人黃仁定之應繼分比例	價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中苗段 252地號土地	29.01	37,606元	1/12	1/2	45,456元
2	285地號土地	188.98	50,980元	1/12		401,425元

(續上頁)

01

3		286地號土地	34	34,600元	1/12	49,017元
4		287地號土地	43.77	34,600元	1/12	63,102元
5		292地號土地	103.25	34,600元	1/12	148,852元
6		313地號土地	130	27,500元	1/12	148,958元
7		314地號土地	354.05	27,500元	1/12	405,682元
8		318地號土地	17.24	27,500元	10/80	29,631元
9		331地號土地	331.39	27,500元	10/80	569,577元
10		349地號土地	1718.01	27,500元	10/80	2,952,830元
11		358地號土地	45.47	34,600元	1/12	65,553元
12	文昌段	641地號土地	6.73	34,800元	1/72	1,626元
13		642地號土地	12.72	42,583元	1/72	3,761元
合計						4,885,470元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黃仁志	1/2
2	黃仁定	1/2